关于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

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，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加强高等教育研究，全面提升学校高等教育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（浙高教学会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研究课题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一、 申报范围和条件  
 1.课题申请者须为学校在职、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2.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 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5年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  
 3.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，5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二、 选题及申报要求  
 1.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在提供的《课题研究选题指南》中选题(附件2），当然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也可另选申报。选题要重视基于实证的决策与对策研究，强化实践与应用研究，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课题分为一般课题（立项不资助）和重点课题（适当经费资助）两类。  
 3.课题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  
 4.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（含主持人）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 鼓励跨单位组织申报课题研究。  
 三、申报办法  
 1.本次采用系统申报，请申请者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（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)，填写并提交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和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4）。  
 2.请各学院于4月15日前在系统内完成审核推荐工作。

3.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初评，择优向省高教学会推荐4项。

4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，并择优评审出50项左右重点课题，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在课题结题验收完成后拨付经费。

四、 结题要求

1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委托学校校进行结题验收工作，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等成果，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。验收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通过结题验收者，可获发结题证书，同时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。

2.结题延期申请最多1年。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，课题即被取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各学院于4月15日前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推荐，并将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盖章纸质版一式1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联系人：杨鸣哲；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105；办公室地址：茶山校区同心楼218室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

1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研究选题指南
2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
3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
4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3月11日